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6-0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3月14日下午四点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各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将候选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对于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相关文件样本详见附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6年3月14日的下午四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6年3月14日下午四点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36-2588216、2588220,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胡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36-2588216

联系传真:0736-2588216、0736-2588220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邮政编码:415001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附件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 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承诺人 ,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米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公开承诺与声明如下:

1、本人符合金健米业《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同意接受 提名推荐本人为董事候选人;

3、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

4、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在担任金健米业董事期间,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务、管理等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务、管理等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5: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公司名称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	600127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姓名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 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 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 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 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6-0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3月14日下午四点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相关文件样本详见附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6年3月14日的下午四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6年3月14日下午四点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36-2588216、2588220,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胡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36-2588216

联系传真:0736-2588216、0736-2588220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邮政编码:415001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0日

附件1: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监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 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承诺人 ,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米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公开承诺与声明如下:

1、本人符合金健米业《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2、同意接受 提名推荐本人为监事候选人;

3、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

4、本人完全清楚监事的职责,保证在担任金健米业监事期间,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6-2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24%;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14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已于2016年3月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现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9月25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1月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二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68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7、2016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1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北京文化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2300万元,较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881%。 (2)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2014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4175.60万元,相比2013年度增长率为3496.78%,且满足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本次解锁的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14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24%;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31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熊魏宇	副董事长	280	140	140
丁江勇	副董事长	280	140	140
邓勇	副总裁	230	115	115
于晓萍	财务总监	55	27.5	27.5
黄中燕	副总裁	120	60	60
陈晨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10	55	55
杜扬	副总裁	40	20	20
李洪君	龙泉宾馆财务总监/监事	8	4	4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骨干(23人)		239	119.5	119.5
合计		1,362	681	681

注:

(1)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剩余未解锁股票正在办理相关回购注销事宜。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的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0,000	3.5049%	-2,448,750	11,171,250	2.87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90,000	0.5378%	-1,045,000	1,045,000	0.2689%
高管锁定股	11,530,000	2.9671%	-1,403,750	10,126,250	2.60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980,360	96.4951%	2,448,750	377,429,110	97.1253%
三、股份总数	388,600,360	100%	0	388,600,360	100%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31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3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68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会将于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四)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16-01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